

# 國立嘉義大學

本校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，成立相  
關事宜作業規範

擬 辦	
日期	
審 核	
日期	
核 定	
日期	

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19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修定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定

保存年限：永久  
編 號：016-3-02-01ZZ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本校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，成立相關事宜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目的：

協助各地區校友成立校友會，建立校友聯絡系統，及服務校友管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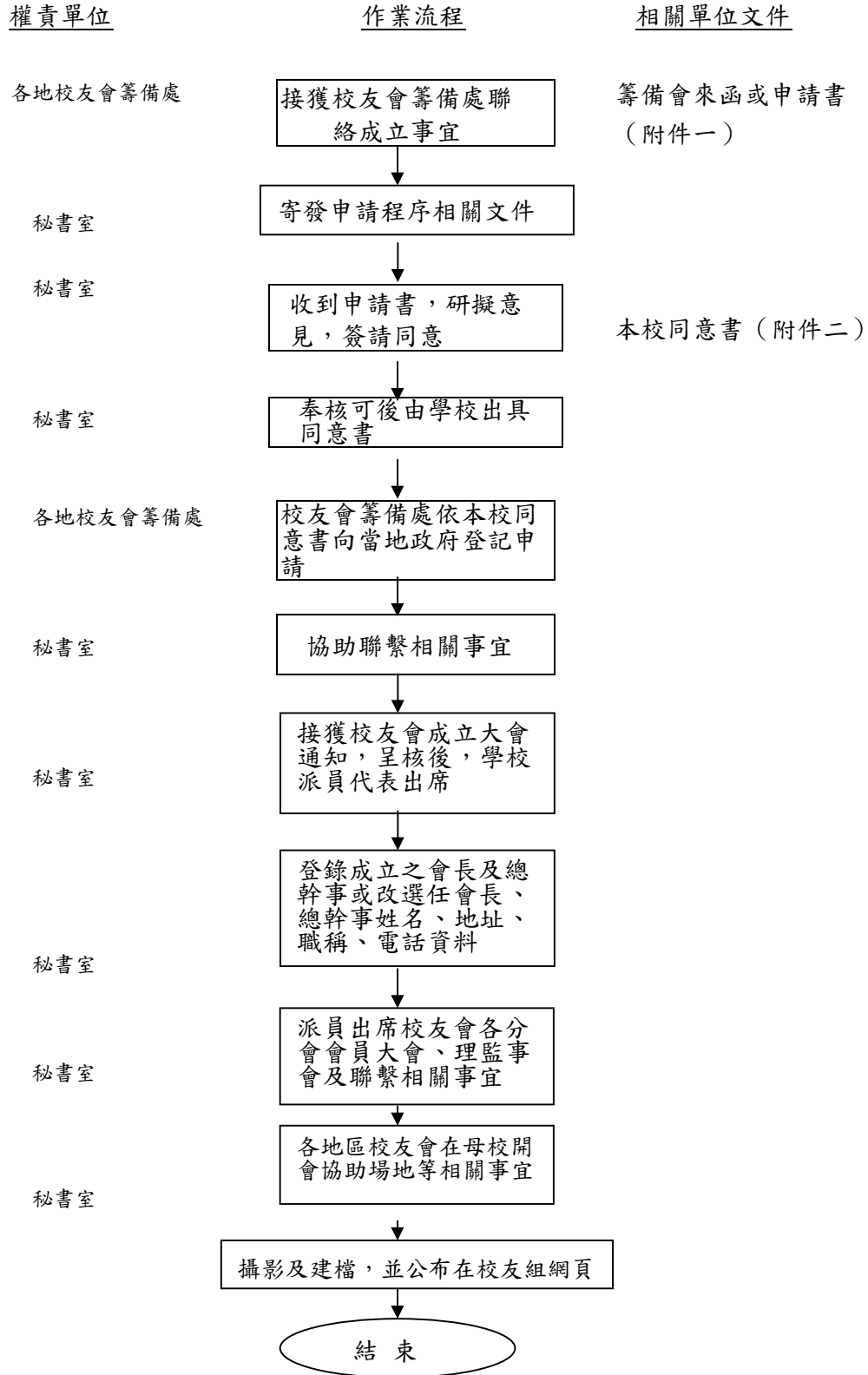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依據：

本規範依本校實際需要制定。

### 三、說明：

- (一) 各地校友會籌備處來函本校，申請同意書，申請內容應含成立目的原由、申請人、聯絡處及日期（附件一）。並依各地人民團體法之規定，按程序辦理。
- (二) 由校長核可後，出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，函寄校友會籌備處。
- (三) 各籌備處依本校同意書向當地政府登記申請。
- (四) 申請期間協助各項聯繫事宜並登錄於工作服務簿。
  1. 提供該地區校友名單。
  2. 提供申請程序相關文件。
- (五) 接獲校友會成立大會通知，呈核後，本校派員代表出席。
- (六) 登錄成立之會長及總幹事，或改選任會長、總幹事姓名、地址、職稱、電話資料於校友會組織一覽表。
- (七) 各分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，本校依實際需要派員、出席並聯繫相關事宜，並簽請校長是否列席指導。
- (八) 各地區校友會在母校開會協助場地等相關事宜。
- (九) 攝影及建檔，並公布在校友組網頁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- (一) 籌備會來函或申請書 (附件一)
- (二) 本校同意書 (附件二)